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0] 74 号

---

## 关于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晓宇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周晓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 1 号)查明的事实,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或公司)股东周晓宇通过其控制的周晓宇、顾微、诸家英、彭璐、李晶、许和、王远洋、岳红和深圳市思加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思加一号私募投资基金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 于 2016 年 8 月

24日起开始陆续买入公司股票。截至2017年11月13日，账户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675,45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9%。周晓宇未在持股数量累计达到公司股份总额5%时及时停止买卖并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而是继续增持公司股份1,574,100股、卖出公司股份117,900股。直至2020年5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131,65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22%）时，周晓宇方才对外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违规比例达0.22%。

周晓宇控制的上述账户在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达公司股份总额的5%时，未及时停止买卖并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而是在尚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期间继续发生买卖公司股份，违规买卖数量较大，并迟至2020年5月9日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3.1.7条、第11.9.1条等有关规定。对于此次纪律处分事项，股东周晓宇回复无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晓宇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

司诚信档案。

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